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譚領律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陳博智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區能發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周賢明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吳仕福先生 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成漢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陳詩媛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侯淑君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鄭松錦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鄭素茵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工程項目及物業
李志滿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經理
文鳳玲女士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邱劍鳴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九龍東
林卓傑先生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健明先生	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堂主任牧師
黃志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

### 2. 主席對各委員作以下提示：

- SKDC(SSHSCC)文件第 81/14 號「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申請概覽」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並已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即時作出申報，並請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 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 3. 主席報告，未有委員於會議前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是日會議。

#### I. 通過會議記錄

###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四年

第五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由於沒有任何修訂，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報告事項**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74/14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 **III. 新議事項**

### **(i) 委員提出的動議**

#### **要求於善明邨有蓋通道加設座椅，並在合適位置加設康樂設施，促進社區健康發展** **(SKDC(SSHSCC)文件第 75/14 及 85/14 號)**

6.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7.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是項動議獲得通過。此外，由於議題與屋邨設施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轉介予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 **要求政府考慮加強宣傳及調撥資源配合高危人士作大腸癌檢驗** **(SKDC(SSHSCC)文件第 76/14 及 84/14 號)**

9. 主席歡迎：

-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譚玫瑰醫生

10.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1. 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12.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譚玫瑰醫生作以下補充：

- 根據香港癌症資料中心提供的數據，大腸癌於 2011 年首次

超越肺癌，成為全港最常見的癌症。

- 隨著人口老化，預計大腸癌個案數目及發病率將有上升趨勢，故有必要積極預防大腸癌。
- 大腸癌的風險因素與生活模式有關；透過奉行健康生活，包括多吃穀類等高纖維食物、減少進食紅肉和加工肉食、恆常運動、保持健康體重和腰圍、避免煙酒等，均有效減低患上大腸癌的風險。
- 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及衛生署已於 2013 年 5 月出版《大腸癌預防及篩檢小冊子》，歡迎委員及市民於網上下載電子版本。
- 政府早前公布在 2014/15 年撥出約四億二千萬元，規劃和推行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衛生署已於 2014 年 1 月展開研究和規劃工作，成立跨專業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醫院管理局、相關分科學院、醫學會、基層醫療醫生、學術界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專責小組的討論範圍包括先導計劃的籌備、實施、宣傳和評估等事宜，當中包括設定先導計劃參加準則、篩查方法、資助模式及運作安排等。現時先導計劃的細節仍在磋商中，待計劃的細節擬定後，署方將向區議會就計劃提供更多資料。

13. 周賢明先生希望署方能提供有關網上資料，以供參考。他續表示，上述先導計劃或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推行，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可藉此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地區宣傳及教育工作。署方可參考早前由將軍澳醫院舉辦、有關預防大腸癌的講座，在其他地區舉辦同類活動，並涵蓋更多不同的疾病，如常見的婦女癌症等。

14. 陳繼偉先生希望署方能盡快提供上述先導計劃的細節，並在全港十八區作全面性推廣。鑑於西貢區過往並未參與任何先導計劃，加上將軍澳居民對有關篩查計劃有一定需求，故希望署方能考慮在本區推行上述先導計劃。

15.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署方推廣預防大腸癌。她續表示，雖然政府已撥出四億二千萬元以推行有關計劃，但地區的宣傳工作不足，導致只有部份人士才能接收到相關訊息，故希望署方能擴大宣傳範圍。此外，根據近日一個有關大腸癌的電視特輯，每 10 個港人中至少有 3 人出現隱性病徵，而腸道內的瘻肉亦有可能演變為大腸癌。據了解，

男性的發病機率較女性高，故她建議可先向男士作推廣及加強檢驗。她續表示，衛生署作為政府部門，應加強地區宣傳工作，以惠及基層市民。倘若只依賴區內獲資助的醫院，則或可能有附帶條件，做法並不理想。

16. 譚玫瑰醫生表示會向部門反映各委員的意見。

1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此動議；並請署方稍後再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 (ii) 委員提出的討論/提問

#### 如何解決該垃圾站對正覺中學師生及家長造成的影響？ (SKDC(SSHSCC)文件第 77/14 及 86/14 號)

18. 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代表尚未到達，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先討論會議議程中的其他議題。

#### IV. 續議事項

#### 九龍東醫院聯網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6 段)

19. 主席請將軍澳醫院表代表就將軍澳(寶靈路)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改善工程提供最新資料。

20.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許慕蓮女士表示，由於將軍澳(寶靈路)普通科門診診所將進行內部改建工程，故有關門診服務由 12 月 1 日起將暫時遷往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地下。有關服務於工程期間維持不變，並預計在明年 9 月工程完成後遷回原址。

21.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述診所空間不大，早上不時出現擠逼情況，故希望了解局方會否藉此機會擴大診所範圍。此外，該處現時有提供婦科檢查服務，惟部份婦科病房設於普通門診診所旁；局方會否調整各項服務的分配位置。

22. 邱戊秀先生查詢有關准許新界的士由西貢直接駛至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上落的跟進情況。據了解，政府決策部門因當中涉及新

界的士與市區的士的生意競爭而未有採納有關建議；惟他相信將軍澳(寶靈路)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暫時性搬遷將導致有更多郊區居民前往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故希望局方能向有關部門轉達意見。

23. 主席查詢電話預約系統是否已加入有關提示訊息。

24. 許慕蓮女士作以下回應：

- 由於現時的電話預約系統只可供市民預約未來 24 小時的診症時段，故系統將於 11 月 30 日起加入提示訊息。此外，診所早前已通知需要覆診的病人上述暫時性安排，並已在診所範圍張貼相關海報及懸掛橫額。
- 上述改建工程將包括改善診所的空間分配及空調系統，有望改善診所的人流及整體規劃。
- 對西貢居民而言，方逸華普通科門診診所的位置較將軍澳(寶靈路)普通科門診診所便利，故相信是項工程對他們影響較微，亦不會導致大量西貢居民前往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求診。
- 有關新界的士可否由西貢直接駛至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上落，運輸署早前已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及研究建議的可行性，暫未有新進展。

25. 周賢明先生查詢，同位於將軍澳寶寧路健康中心、由衛生署管轄的母嬰健康院會否一併進行改善工程。

26. 許慕蓮女士回應，是項工程為改善位於將軍澳寶寧路健康中心地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工程項目，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並不在工程範圍內。

27. 李家良先生表示，現時部份人士在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後需到位於健康中心地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領藥，故希望了解有關安排在工程進行期間有何變動。此外，乘搭的士前往上述母嬰健康院的孕婦一般會在健康中心外的迴旋處下車，再經由普通科門診診所面向迴旋處的入口進入大樓。他查詢在工程期間該入口會否封閉，導致孕婦需繞到健康中心另一端的入口才能進入大樓。

28. 許慕蓮女士回應，有關上述母嬰健康院的領藥安排及健康中心

的出入口封閉安排，她將在了解相關詳情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29. 主席表示，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與將軍澳醫院相距不遠，估計市民屆時將需到將軍澳醫院領藥。

30. 李家良先生表示，一般成年人從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步行至將軍澳醫院相信問題不大，但若一名母親獨自帶著嬰兒，並在下雨的情況下走到將軍澳醫院領藥，然後再往回走到港鐵站，則頗為吃力。鑑於嬰兒在打針後需要服用的大多為退燒藥，故他希望局方能提供更體貼的安排，於母嬰健康院配備退燒藥等常用藥物，以便有關人士領取。

31.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述母嬰健康院及普通科門診診所雖處於同一健康中心內，但分別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管轄。由於衛生署的服務使用者需同時使用醫院管理局的服務，故兩者應互相協調，為市民提供較方便的方法。現時的醫院病房在沒有 24 小時派藥服務的情況下會配備適量的簡單藥物，故衛生署亦可考慮在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配備一些嬰兒在打針後需服用的簡單藥物。他希望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能就上述領藥安排及健康中心的出入口開放安排作出協調，並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情況。

32. 主席請衛生署考慮會否於母嬰健康院配備常用的退燒藥；惟若市民有需要服用其他藥物，相信仍需到將軍澳醫院的藥房領藥。

### **III. 新議事項**

#### **(ii) 委員提出的討論/提問**

#### **如何解決該垃圾站對正覺中學師生及家長造成的影響？** **(SKDC(SSHSCC)文件第 77/14 及 86/14 號)**

33. 主席歡迎：

-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黃志恆先生

34. 主席表示，是項討論由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提出。

35.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黃志恆先生回應，有關垃圾站是用作收集健明邨的大型雜物。署方現時有為該垃圾站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收集次數已足以清理站內的傢俬及大型雜物；在署方的最近一次巡查中，該垃圾站情況良好。有關衛生問題，由於該垃圾站所收集的是大型雜物而非一般家居廢物，故目前並沒發現任何衛生問題。他續建議房屋署加強該垃圾站的管理工作。

37.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本人跟進此議題已有差不多一年時間，並認為該垃圾站問題嚴重。根據有關會議文件的附圖，該垃圾站前的行人路已被完全霸佔，部份車輛更需在該處馬路被阻塞的情況下逆線行駛。他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密巡查，並應在晚上進行巡查；否則，署方或因雜物在白天被清理後才進行巡查而無法了解實際情況。他曾分別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房屋署職員及正覺中學校長到該處巡視，並建議加設屏障，令人無法再於該垃圾站傾倒垃圾，務求改善有關情況。他認為只要三方均願意協調便可解決問題；現時校方已同意試行上述安排，故應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38. 方國珊女士表示，該垃圾站經常出現大量大型雜物，管理公司根本無法處理。她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應加密清理，因有關情況對學校而言有礙景觀，而行人路被雜物霸佔亦會影響學生的安全。她認同需要三方的協調才能解決問題，但陳繼偉先生剛才提及的建議只是短期措施。現時有部份非健明邨居民的人士於該垃圾站棄置雜物，房屋署可於該處加設閉路電視，以助管理公司監察垃圾站的情況；長遠而言，署方應將垃圾站的出入口改設於馬路旁，以便垃圾車於路邊直接清走雜物及減少對居民和學生的影響。她希望由委員會去信相關部門，反映上述意見。

39. 陳權軍先生查詢於文件附圖內的垃圾站傾倒家居廢物的行為是否合法；如否，則有關部門可採取何種行動，又可否提出檢控。事實上，不少地區均有同類問題，有關部門應設法預防，如增設閉路電視以便監察等。他續查詢可否向把大型雜物運往垃圾站棄置的司機提出檢控。

40. 主席查詢現有安排是否不足以清理該垃圾站的所有雜物。

41. 黃志恆先生回應，文件附圖內的垃圾站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他不排除有非健明邨居民的人士於該處棄置雜物，房屋署可考慮加強巡查及增貼告示以制止有關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與房屋署就清理



次數進行協調，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

42. 林咏然先生表示，現時大部分私人屋苑的垃圾清理均是由管理公司負責，只有少數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協助。管理公司不僅須負責清理大型雜物，亦有責任監督住戶棄置雜物的情況。每當臨近年尾或有住戶入伙時，往往會出現大量大型廢物；住戶應自行承擔泥頭費，而非將大型廢物胡亂棄置於屋邨範圍內的垃圾站。他認為管理公司應對有關住戶予以沒收裝修按金等懲罰，其對制止非健明邨居民的人士於屋邨內胡亂棄置大型廢物亦責無旁貸。

43. 區能發先生表示，近年區內胡亂棄置大型雜物的問題愈趨嚴重，如有搬運公司會把為客人清理的舊傢俱棄置於附近的垃圾站，亦有裝修工人因貪圖方便而將建築廢物隨便棄置於屋邨內或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垃圾站。他本人為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該屋邨早年經常有大型雜物堆積如山；直至後來在有關垃圾站增設閉路電視及安排保安員作 24 小時監察，方能控制情況。另一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亦需配合，如在垃圾站有過多廢物時加密收集次數，並確保每天均有足夠垃圾收集車運作，以免服務受影響。他續表示，坑口村及馬油塘村等鄉村的垃圾站因無人監察而導致胡亂棄置垃圾的問題嚴重，有關部門必須正視問題。

44. 陸平才先生表示，是項議題所提及的垃圾站在健明邨的範圍內，故應由該屋邨的管理公司負責清理，故不明其何以容許有關垃圾站外出現如此大量的垃圾，做法疏忽。他認同近年區內胡亂棄置大型雜物的問題愈趨普遍，但對此類問題動輒需由區議會跟進表示擔心。他續表示，管理公司人員不可能沒發現住戶胡亂棄置如此大型的雜物，惟卻對此不聞不問，亦未有派人跟進，可見實為管理問題，房屋署應責成其轄下的管理公司認真處理。

45. 陳繼偉先生表示，文件附圖內的垃圾站雖屬健明邨範圍，但相中樹後的位置則不然；該處的垃圾現已多至被棄置於屋邨範圍外，與尚德邨和廣明苑的交界情況相近，只因垃圾太多而無法在附圖內清楚展示。由於上述情況導致緊急車輛通道亦被垃圾阻塞，須由房屋署及消防署等多個部門作出協調，故才交由委員會跟進；否則，他便毋須花上一年時間跟進有關情況。他續表示，上述位於上邨的垃圾站不像下邨及大部份屋邨的垃圾站般設於屋邨範圍內，導致屋邨以外的人士毋須經過閘口便可於該處棄置垃圾，可見垃圾站的設計有問題。長遠而言，垃圾站的出入口亦應改為設於馬路旁，此外，他已多次就健明

邨的管理公司作出投訴，該公司於今年 9 月 30 日後已不獲續約。他期望新的管理公司能改善上述情況，否則他將再作投訴。

46. 主席表示，鑑於是項議題與學生的安全有關，故同意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討論；然而，由於議題涉及環境衛生及屋邨管理，他建議轉介予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為使該委員會能及時作進一步跟進，他同意去信房屋署，表達各委員剛才就有關垃圾站的位置、管理及監察的意見。

47. 方國珊女士希望在有關信函內建議房屋署於該垃圾站增設閉路電視。此外，她認為是項議題與學生及居民的安全有關，故即使日後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本委員會亦應獲告知有關討論結果。

48. 主席表示將作相關跟進；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 **IV. 續議事項**

#####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胡平頤養院」**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45 段)**

49.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於早前舉辦的全體會議上亦有就此進行討論。

5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並在日後有相關進展時再作討論。

##### **要求檢討及增加資源優化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設施及管理**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53 段)**

5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要求跟進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停電問題及改善應變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 及 66-68 段)**

5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

議題。

## 西貢區議會推動西貢區今年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65 段)

5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將五份由社聯提供的文件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各委員，其中包括申請加入世衛長者友善社區網絡的程序及工作、由社聯為本區草擬的申請表格及附件。社聯現正協助十八區向世衛申請加入有關網絡，如地區在本月底前遞交申請文件，將可成為本港第一批申請地區；否則，可考慮於明年 2 月或之前遞交申請。此外，申請地區須將長者友善社區的八個範疇作為工作方向，並須完成世衛「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所訂的週期性工作計劃。申請地區亦須在每年舉辦一次長者友善社區論壇、參與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工作，並於每年提交年度計劃、進度報告及相關活動的文件。此外，申請地區須獲得區議會、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及相關社福機構的支持，並在遞交的申請文件上載列有關資料。

54. 主席續表示，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於上次小組會議建議成立長者友善社區小組，並初步預計有關工作小組將有 15 名成員，包括 4 名長者代表、民政事務處代表、社會福利署代表、非政府機構代表，及本委員會的委員，以符合有關長者代表數目的要求。委員現可就上述建議及申請文件的其他內容發表意見，及討論是否同意授權社聯協助本區提出申請；又或於會議後聯絡秘書處。秘書處將根據委員會的意見修訂有關申請文件，並在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版本後向世衛提出申請。他續建議先發信邀請區內安老服務機構提名長者代表或機構代表加入上述擬成立的工作小組，再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根據機構的提名情況繼續跟進。倘若委員認為需要更多時間了解有關申請詳情，亦可與社聯協調，以便與其他地區一同提出申請。

55. 陳權軍先生表示支持西貢區申請加入世衛長者友善社區網絡，但希望能了解更多詳情，故提出以下查詢：

- 地區是否必須於今年 11 月底前遞交申請；如否，則是否有申請限期。
- 社聯是否已加入有關網絡。
- 西貢區是否必須透過社聯遞交申請。
- 倘若社聯尚未加入有關網絡，則其在本區的申請中擔任何種角色。

56. 陳繼偉先生表示，原則上同意長者友善社區的八個範疇及社聯建議的工作方向，而有關細節則有待工作小組再作商討。他對由社聯協助本區申請表示歡迎，但主動權應在西貢區議會，並不希望重蹈健康城市的覆轍。西貢區議會在制定工作計劃時可參考社聯的建議，但不應由社聯作主導；而社聯日後有何相關跟進工作亦應告知西貢區議會。倘如有關跟進工作需要地區提供經費，西貢區議會應有權決定是否撥款支持。他續表示，部份議員或參與明年舉辦的區議會選舉，時間上較為敏感，故可能只有約半年時間進行相關工作，必須留意時間的控制，以免計劃被中途中斷。

57. 成漢強先生表示對申請加入世衛長者友善社區網絡有所保留。正如陳繼偉先生剛才所言，現屆區議會預計將於明年九月停止運作，委員會的工作時間有限，故他認為應留待下屆區議會再作討論。

58. 何觀順先生表示，根據社聯提供的相關文件，有關工作牽涉到大量財政資源，矛頭分別指向香港政府及區議會。由於現時所討論的為申請加入有關網絡，故暫未知日後需否進行認證或有否其他程序。社聯建議政府落實回應人口政策方針，包括增撥 32 億元予各長者地區中心增聘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一名福利工作員，以應付相關工作。鑑於有關機構日後或舉辦各類推廣活動，故預計其屆時將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繼而增加區議會的財政負擔。他續申報其本人為可受惠的長者，但認為長者亦應有良心，故希望了解政府是否已同意承擔有關財政開支。此外，他亦指出即使現屆區議會同意撥款支持，但目前難以預計下屆區議會會否持相同意見，希望有人可協助澄清有關情況。

59. 周賢明先生表示，昨天與主席原打算邀請社聯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便為委員解釋有關申請程序，惟因時間倉促而未能成功。他續申報其本人剛再度被選為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主席，並希望以該身份提供相關資料。

60. 主席認同委員須就申請加入有關網絡有更深入的了解。由於未能邀得社聯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故他同意由周賢明先生以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講解。他續表示，是項議題源於由在座多位委員於 7 月遞交的動議文件，提出希望推動於今年內申請加入世衛長者友善社區網絡。本委員會在跟進時有任何疑問，如是否必須於今年內申請、地區的角色為何或政府會否配合等，亦應一一澄清。

61. 方國珊女士向何觀順先生查詢其剛才提及的金額的資料來源。
62. 何觀順先生回應，社聯提供的文件上清楚列明有關金額為 3,200 百萬元，即 32 億元；惟剛才周賢明先生向他澄清正確應為 3,200 萬元。他續表示，如此重要的文件亦出錯，加上尚未確定政府會否承擔有關財政開支，委員會實不應匆忙地作決定；並希望政府代表可回應有關工作是否已獲政府的支持。
63.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時的跟進工作是為回應十多名議員於 7 月提出的動議，相信各位原則上均支持有關申請，只是尚要釐清當中的細節。他續表示，與其限制周賢明先生於指定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倒不如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由社聯代表親自解答委員的疑問，以便繼續進行有關申請程序。
64. 主席表示，社聯早前曾就加入世衛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舉辦簡介會，秘書處亦有發電郵邀請全體議員出席；惟若委員未能於當天抽空出席而又希望了解相關詳情，亦可考慮邀請社聯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他續表示，暫不見委員有意於現時終止相關申請工作並留待 2016 年再作跟進，故將繼續籌備；並請周賢明先生講解有關詳情。
65.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委員會在其申報利益後認為沒有衝突，他可為委員提供相關資料。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他續作以下回應：
- 剛才何觀順先生表示於相關簡報內看到的金額，實應為 3,200 萬元，簡報上的「百」為多出的字。
  - 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就著於不同層面推動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向政府申請資源。當中包括增撥資助予地區服務單位增聘人手，要求政府為區議會提供專項撥款 500 萬元，及為「老人所為活動計劃」增撥 630 萬元，以便一同推動相關工作。
  - 世衛一直希望社聯能於香港推動長者友善社區，故成立了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該督導委員會去年認為應開始交棒予區議會，故希望邀請有意申請加入網絡的區議會參與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繼而慢慢地由區議會全力負責。
  - 地區可於申請表格上選擇是否同意由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協助遞交申請，而該表格上亦已清楚寫明世衛將

直接與申請地區聯絡，即申請地區並非一定要經過社聯才能接觸到世衛。

- 社聯作為一個福利界的「商會」，認為長者友善社區是香港面對將來高齡化問題的一個重要世界性策略，故希望能盡早推動相關工作。根據過往推動健康城市的經驗，相信長者友善社區亦有一定延續性。
- 有個別地區早前已直接向世衛提交申請，希望能成為本港第一個長者友善社區；惟獲回覆指有關文件缺乏足夠資料。鑑於陸續有地區計劃申請加入長者友善社區網絡，故社聯提出協助各區一併提交申請。西貢區議會已於 7 月的會議通過相關動議；根據各區的進度，本區應能成為全港第一批申請地區。
- 如地區未能於 11 月底前遞交申請，社聯可相應配合。

66. 周賢明先生續表示希望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能作出協調，至於有關細節則可留待工作小組於下次會議再進行討論。

67. 主席表示，地區提交申請文件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向世衛就推動長者友善社區工作表達意向，承諾未來會進行有關倡議工作。因此，委員會現階段可先成立工作小組，稍後再討論如何開展相關工作。至於申請期限，他認為如委員希望先了解更多詳情，即使未能趕及在今年內提出申請，問題亦不大。

68.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早前已初步表示支持西貢區申請加入世衛長者友善社區網絡；惟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明年 1 月舉行，倘若明年 9 月便開始停止運作，即有關工作小組只有八個月時間跟進，時間倉促。她續表示，主席應做好資料搜集並預早向委員提供，而非只預備兩版紙的文件或要委員自行於網上搜集相關資料。至於剛才提及的 3,200 萬元，由於金額比區議會一整年的花費還要大，故她希望了解是否已確定政府會撥款支持，並對簡報未能準確地提供有關資料感到失望。

69. 方國珊女士續表示希望委員會關注整個社區的空氣質素及留意空氣質素指標，並認為微細懸浮粒子(PM<sub>2.5</sub>)等污染物的問題並非單靠成立工作小組便能解決。此外，現時的長者大多面對不少精神壓力，故應就此作詳細討論。有關成立工作小組，委員會過往一直沒有就工

作小組的成員人數設限，故她認為不應訂立人數限制，甚或全體委員均應加入該工作小組。部份議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立刻退出本委員會，但她認為本委員會在討論議題時實事求是，故她本人仍保持出席委員會會議。方女士續建議邀請社聯的蔡海偉先生出席相關會議，以作詳細講解，並為雙方的合作帶來一個好的開始。

70. 陳權軍先生表示支持西貢區申請加入有關網絡，但仍希望在深入了解社聯及政府的角色後再作定奪。

71. 何觀順先生表示，地區即使簽了意向書，日後仍可改變主意。本區目前是有意提出申請，惟在預備相關文件時卻讓人感覺匆忙。倘若地區在世衛尚未有相關申請表格前便以社聯自行制定的表格提出申請，屆時或須重新預備申請文件，做法並不理想。他續表示，現屆區議會尚會召開四次會議，故仍有充裕時間繼續討論，實毋須急於在 11 月底提出申請。

72. 張國強先生表示，社聯邀請十八區區議會申請加入有關網絡，即各個區議會均同樣面對明年舉行選舉的問題，故他對此並不擔心，並認為可繼續展開相關工作。他續表示，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均要遵守區議會的相關程序；倘若有人違反程序，相信在座各位定會提出譴責，故委員亦毋須擔心。至於有關申請的詳情及細節，委員會應盡量搜集相關資料，以便繼續進行討論。

73. 主席表示，申請加入有關網絡將有助本區的發展，故相信即使下屆區議會由一批全新的議員組成，亦不會推翻此項決定。至於有關申請程序的文件，秘書處已於 10 月 10 日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委員，而近日所提供的則是社聯為本區草擬的申請文件，委員可就內容發表意見，以便確定最終向世衛提交的版本。他續表示，雖然現屆區議會或於明年暑假後停止運作，但委員會現時仍可成立工作小組，並嘗試在明年預留撥款以推行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計劃。倘若委員均同意提出申請，但需要更多時間了解詳情，他建議在 12 月召開一次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社聯代表於該次會議提供更多資料。事實上，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於上次小組會議建議委員會發信邀請區內安老服務機構提名長者代表加入有關工作小組。雖然現時尚未正式成立有關工作小組，但委員仍可考慮會否先向機構收集提名名單。

74. 陳繼偉先生表示，由於有關規定要求申請地區所成立的工作小

組必須有不少於四分之一成員為長者代表，故必須先確定長者代表的人數，才能決定有多少委員可加入該工作小組。因此，他認為應盡快發信邀請機構遞交提名名單。

75. 主席表示，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初步預計有關工作小組有 15 人；惟因區議會早前已決定現屆不設增選委員，故長者代表將須以列席成員的身份加入工作小組。至於工作小組的成員及長者代表比例，他認為可視乎兩者反應再作調整。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總結將發信邀請區內獲資助的安老服務機構提名長者代表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列席成員；而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則會於 12 月召開會議，並將邀請社聯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以便繼續跟進。

76. 吳仕福先生表示支持西貢區議會推動西貢區申請加入世衛長者友善社區網絡，亦認同主席剛才所作的決定。由於有關申請程序除涉及區議會外，同時亦需要政府部門的配合，故他希望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代表能作出回應。

77. 主席查詢社會福利署是否支持本區申請加入世衛長者友善社區網絡。

78.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侯淑君女士回應，由於暫時沒有相關資料，故將在了解有關情況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7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回應，由於十八區均獲邀加入有關網絡，故處方現正與其他地區協調，希望能釐清有關申請程序及推行模式。至於資源方面，處方亦會了解相關政策局是否已承諾撥款支持。他續表示，政府在處理一些以「中國香港」名義加入國際組織的申請時，必先經過內部審批程序，而處方亦會就此跟進。

80. 周賢明先生補充，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於今年 5 月完成制訂相關申請表格，並獲世衛同意本港地區必須使用該份表格才能申請加入長者友善社區網絡。他續澄清，剛才何觀順先生提及有個別地區未能成功申請，原因實為該區在未有使用該份表格的情況下提出申請，導致有關申請最終被退回，故與社聯無關。

81.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並希望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的成員均會出席下次小組會議。



**查詢將軍澳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的時間表及進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77 段)**

82. 主席表示保留是項議題。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  
**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2014/15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89 段)**

83. 方國珊女士查詢有關在第 67 區興建國際學校的時間表及進展。

84.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鄺松錦先生回應，局方在今年 3 月邀請團體於 5 月 30 日或之前就分配校舍及全新土地作為國際學校發展表達意向，相關團體已在今年 9 月底前遞交申請書，並正交由校舍分配委員會處理。局方預計將於 2015 年第一季度會有結果，屆時會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85.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土地現為臨時停車場，由於局方將於 2015 年收回該土地以興建國際學校，故相關部門屆時應在其他地方重設臨時停車場。她續表示，在發展局的敦促下，港鐵現已完成日出康城第四期項目的招標，而第五期項目預計將提供 1,600 個住宅單位及設有一個巴士站。在完成相關工程項目後，日出康城的人口將達至其規劃人口的一半，而石角路附近現時亦有不少私人發展商在興建住宅，可見該區的人口未來將急速增加。該區目前只有兩間幼稚園，並無小學，而上述國際學校亦將於數年後才能落成。鑑於現時該區居民對小學學位需求殷切，且預計整個將軍澳南將出現嬰兒潮及有大量學童，故局方在制定相關政策時，應緊貼人口結構的變化，而非只參考數年前的人口數據。她希望局方能盡快落實於該區興建小學。

86. 陸平才先生表示，興建學校涉及大量公帑，故局方必須謹慎考慮；倘若在興建學校後發現未能配合區內的需求情況，屆時政府必被指責。他續表示，於本年度入讀小學的學童人數有所增長，但暫時未有數據顯示其在未來五、六年內有急速增加的趨勢。他希望局方能於下次會議提供本區的小一適齡學童人數，以便委員會了解區內情況，並進一步討論應否於區內興建小學。

87.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稍後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委員會了解整區的學位供求情況。

##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98 段)**

#### **(SKDC(SSHSCC)文件第 78/14 號)**

88. 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報告，工作小組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已於 10 月 28 日舉行。

8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小組工作報告。

### **有關西貢安全社區 2014 年認證事宜**

90.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已在 10 月 23 日出席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執委會會議，向執委們介紹「國際安全學校認證計劃」。他續表示，委員會早前已就「推廣安健院舍及安健學校/安健院舍、安健學校及安健屋苑的申請資助」預留了 10 萬元。有意申請成為安健院舍、安健學校及安健屋苑的單位可在遞交申請前邀請職業安全健康局派顧問就相關管理系統提供意見，以確保符合確認要求。委員可考慮發信予區內院舍、學校及屋苑，請其表達意向，又或邀請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簡介會，以便相關單位了解各項確認計劃的申請詳情及要求，並在稍後向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由於區內現時未有足夠資訊，故他建議先邀請業安全健康局為本區舉辦簡介會。

91. 陳繼偉先生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過往曾邀請十八區出席相關講座，惟舉辦的地點大多較為偏遠，故希望局方能於本區再度舉辦講座。此外，局方亦曾安排出席人士參觀得獎屋苑，他認為此舉有助出席人士了解申請程序及實際的申請情況，故局方應盡快安排實地視察。

9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邀請職業安全健康局於本區舉辦一次簡介會。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105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79/14 及 80/14 號)**

93.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書面回覆。

9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11 月 12 日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與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連接處擬建有蓋行人通道」作實地視察。學院代表於視察活動當天表示，雖或可運用區議會撥款於上述通道興建上蓋，惟考慮到該有蓋行人通道的實用性及美觀性，院方並不贊成進行有關工程項目。然而，為方便居民日後使用該通道前往即將開放的圖書館，院方屆時可協助在該通道受天雨影響時設置兩個帳篷，並已提供模擬於該通道設置帳篷的照片。

95. 主席續表示，出席上述視察活動的議員對院方的建議持有不同意見：有議員認為可先試行有關臨時措施，亦有議員表示已就興建該有蓋行人通道爭取多年，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建築署亦已完成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範圍內的有蓋行人通道工程，故希望院方能同意於該連接處長約三米的露天通道設置上蓋。委員可考慮是否接受院方建議的臨時措施，或繼續就有關工程項目與院方進行討論。

96. 張國強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院方建議的臨時措施，惟擔心在下雨時，兩個帳篷的連接處將出現滴水問題，故建議院方考慮使用風琴式的帳篷。他續表示，過往與院方就有蓋行人通道的設計進行討論時已提及會出現上述問題；雖然院方現未能在通道的設計上作出配合，但長遠而言亦應繼續爭取於該部份的行人通道設置上蓋。

97. 陳權軍先生表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副院長於實地視察當天指出院方可於下雨時設置帳篷，以供居民使用，故毋須為有關通道興建固定的上蓋。至於帳篷連接處的滴水問題，他認為不少戶外活動均會出現同類情況，故應有解決方法，對此並不擔心。他續表示，學院為本區地標，據悉有關設計最近更獲得獎項；倘若於該通道興建上蓋，或影響整座建築物的外觀或原設計。因此，他接納院方的說法，並贊成先試行院方建議的臨時措施。

98. 陸平才先生表示，有關通道位於學院範圍內，故對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該處興建非由院方擁有的通道上蓋的建議感到匪夷所思。他認為在尚未釐清通道上蓋的使用權及擁有權前，不應貿然展開

工程，否則日後或有更多爭拗。他同意先試行有關措施，並建議在試行後視乎用家的反應進行簡單民調，以便了解有否改善空間。

99. 何觀順先生表示，有關通道原定設有上蓋，惟院方並沒展開相關工程；雖然院方現時不願承擔責任，但因其擁有有關通道的地權，故亦無可奈何。他認同應小心處理在他人土地上興建設施的建議，因工程將引起法律責任的問題；倘若發生事故，地主與區議會均須付上賠償的責任。至於院方提出的臨時措施，他認為必須有正式的文件顯示院方承諾將永久作出有關安排，不會因帳篷損毀等原因而中斷，以免日後因人事變動而導致院方的諾言無法兌現。

100. 陳繼偉先生表示，除學院外，圖書館及區議會亦須為現時的情況付上責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當初未有為意圖書館入口的位置並不便利，市民將需繞上一大圈才能抵達，直至後來本委員會與學院合作才發現有關情況。由於現時所建議的為補救措施，自未能配合原設計。至於權責方面，他認為毋須擔心，因據悉區議會過往有兩宗案例均是在完成工程後將有關設施交由他人負責管理，故已有先例。他估計有關工程只需 10 萬元，金額不大；但因現時未能達成共識，故認同先試行院方的建議，再密切留意市民在圖書館啟用後的反應，並建議院方使用一些較穩固及美觀的帳篷。陳先生續表示，長遠而言應為有關通道興建上蓋，並可交由學院的學生負責設計。

101. 方國珊女士贊成在圖書館啟用後觀察有關臨時措施的運作情況。她續表示，在實地視察當天留意到位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範圍的有蓋行人通道未能完全做到遮風擋雨的效果，署方回應指將有後加工程以令其更為完善。她擔心該處日後將成為一條通風且撇雨的走廊，故希望主席能在圖書館啟用後安排實地視察，務求能改善有關情況。

10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會一致同意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建議，即由其安排於有關通道受天雨影響時設置帳篷；並將就此向院方提供書面回覆。委員會將繼續留意上述臨時措施在圖書館啟用後的運作情況，再視乎情況適時跟進。

## **VI. 審批 2014/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申請** **(SKDC(SSHSCC)文件第 81/14 號)**

## 中央慶祝典禮

10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接獲一間機構遞交的申請撥款，並已根據上述撥款準則就各個申請項目的審批款額提出建議。

- 申請機構：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10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VII. 其他事項

### 國際復康日 2014

#### **A) 海洋公園同樂日**

105. 主席表示，西貢區共有 547 名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及其同行者參加於 2014 年 11 月 22 日舉辦的海洋公園同樂日。秘書處已為本區的活動參加者安排活動當天的午餐，而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亦已在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上審批各個機構就租用旅遊巴遞交的撥款申請。

#### **B) 西貢區堆沙比賽 2014**

106. 主席表示，西貢區堆沙比賽 2014 將於 2014 年 11 月 23 日舉行，共有 8 隊隊伍參與展能組別的賽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沒有就參賽隊伍的所屬地區設限，上述展能組別的參賽隊伍中有 2 隊來自黃大仙區的保良局陳麗玲(百周年)學校(共 6 人)，另有 5 隊來自觀塘區的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共 20 人)。倘若就上述 7 隊參賽隊伍提供資助，參賽費用共為 420 元，而午餐開支則最高為 1,690 元。由於該 7 隊參賽隊伍並非來自本區，故須由委員會決定會否向他們提供資助。他續表示，是項賽事將於區內的清水灣進行，而上述參賽隊伍均包括殘疾人士成員；為鼓勵更多殘疾人士參與比賽，建議委員考慮向他們提供有關資助。

107. 周賢明先生贊成主席的建議。他續表示，從上述兩間學校的地理位置來推斷，兩校或有學生為本區居民；考慮到有關賽事於西貢區內舉行，希望可就是次情況酌情處理。

108.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只有一隊參賽隊伍來自西貢區，但清水

灣第二灣泳灘乃全港市民共同擁有，且應支持殘疾人士與全港共融，故她認為向上述參賽隊伍提供資助的做法合情合理。她續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加強區內的宣傳工作，以便日後能有更多本區健兒參與有關活動。

109. 陸平才先生擔心此例一開，日後若有區外單位就於區內舉辦的活動向西貢區議會申請撥款，屆時將難以處理。然而，有鑑於是次資助金額較小及受惠對象為弱勢社群，加上或有本區居民於該兩間學校就讀，故他認同可酌情處理。

11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為上述 7 隊來自他區的參賽隊伍支付參賽費用及於比賽當天為他們安排午餐。

### **C) 中央慶祝典禮**

111. 主席表示，2014 年國際復康日開幕禮暨「十八區關愛僱主」嘉許禮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十八區問答比賽總決賽將於 2014 年 12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黃大仙廣場舉行，歡迎各委員出席。

112. 陳繼偉先生查詢大會有否邀請主席或副主席出席上述典禮。

113. 主席回應指已收到大會的邀請，而他本人亦會出席有關典禮。

### **西貢區無障礙設施 2012-2013 巡遊報告書回顧** **(SKDC(SSHSCC)文件第 82/14 號)**

114. 委員備悉由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就西貢區無障礙設施巡查延續篇 2012-13 提供的回顧報告。

115. 主席表示，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在報告內提及會繼續關注無障礙設施的改善進度，並有意加強社區公民教育及區內人士的參與，希望來年能獲西貢區議會撥款支持。由於委員會早前已決定延後申請再認證為安全社區，且目前尚未決定有關預留撥款，故委員可考慮邀請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於本財政年度遞交合辦活動申請，並訂立資助上限。

116. 陳繼偉先生表示支持上述機構繼續進行相關工作，至於資助上

限則可參考機構過往就相關巡查活動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金額而定。他認為機構過往安排傷殘人士參與巡查，有助從使用者的角度檢視相關設施能否照顧到他們的需要；而上次的巡查活動為期一個多月，巡查隊伍每周最少騰出兩天分別在市區及郊區進行巡查，故希望能繼續支持機構舉辦如此有意義的活動。他續表示，是項議題中的「巡遊報告書」應改為「巡查報告書」。雖然機構過往的相關刊物名稱包括「巡」、「遊」二字，但其意思為「巡查」及「遊覽」；現在未有加上引號的情況下將二字合併使用，不知情的人士或誤會機構所舉辦的為巡遊活動。

117. 主席建議邀請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就相關活動遞交合辦活動申請，並預留 15 萬元撥款。

118. 方國珊女士感謝陳繼偉先生在其擔任委員會主席期間促成機構舉辦上述的大型巡查活動，而相關的出版刊物亦有助改善區內的無障礙設施，十分實用。她續表示，康城港鐵站內的 11 級樓梯往往導致殘疾人士需多花十多分鐘的時間繞道而行，故認為委員會除於本財政年度為機構預留撥款外，亦應就尚未改善的無障礙設施去信相關機構。此外，她感謝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的殘疾人士親身到華人永遠墳場等不同地方進行視察，因一般人在曝曬的情況下亦覺辛苦，他們在該處巡查期間亦很容易中暑，故她認為值得支持。方女士續表示，陳繼偉先生在其擔任委員會主席期間全程參與有關巡查活動，則現任主席亦應仿效；並希望委員會跟進至有關工作完成為止，而在面對大企業時亦不應退縮。

119. 陳繼偉先生澄清他只參與了四至五天的巡查活動，主要是為了與部份未能作出配合的單位作交涉，至於樂意作出安排的他則可酌情不出現。

120. 主席呼籲委員日後多參與相關巡查活動。

###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五年會議時間表** **(SKDC(SSHSCC)文件第 83/14 號)**

121. 委員備悉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15 年會議時間表。

##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22. 主席表示，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2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 11 時 31 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